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通字〔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的通知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我校2019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即将启动,请各相关培养单位对拟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组织预答辩,将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送交学校参加盲评送审,同时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及申请学位等各环节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可申请论文送审、答辩的博士研究生

2014、2015级博士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需对拟申请正式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的安排、组织、结果处理等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3〕10号)执行。未通过论文预答辩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盲评和答辩;基本通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委员

会意见、论文修改情况及导师意见，可以申请本次学位论文盲评和答辩。各单位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于4月4日（周四）前完成，并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复印件）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电话：0851-83227107）。

三、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研究生院为博士研究生提供一次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检测时间为3月11日至3月29日。检测论文由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提交研究生院。

四、学位论文评阅与送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校外专家盲审。对拟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论文送交3名校外专家评阅，评阅人为与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水平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2人。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于4月10日（周三）前将《盲评论文汇总表》《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书》、盲评送审论文电子版（PDF格式）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盲评论文要求及结果的处理见《贵州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3〕10号）。

五、学位论文答辩

1.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周三）。

2. 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中博士

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导师（含导师组成员）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3. 答辩相关要求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正式答辩前两周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位（毕业）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一周，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各单位至少在答辩前三天张贴答辩海报。

六、其他相关事宜

1.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审查确保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无欠费情况。

2. 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要达到的学位水平要求参见《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校发〔2014〕90号）及各培养单位关于其对应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备案的要求。

3. 各培养单位至少保存一份纸质版学位（毕业）论文。《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贵州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中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须按照要求签名。

4. 所有上报材料均按学号排序（升序）（包括电子文档）。

5. 请务必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c.gznu.edu.cn>）重新下载标有2019年6月日期的最新答辩、毕业用表。

6. 未参加统一采集图像的博士生须提交2张纸质照片及电子版，照片（电子版）应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如李红.5201031906041221.jpg），且大小<10k。为避免照片的格式和大小不符合证书照片规范，必须到新华社分社拍摄。拍摄地址：

贵阳市延安西路 19 号瀑布商厦 2107 室。联系电话：85966537。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后，于 6 月 3 日（周一）前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上半年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日程安排

